

2016年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为保证2016年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渝两江）（债券代码：1680015）付息兑付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6年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6渝两江
4. 债券代码：1680015
5. 发行总额：28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17%
7. 债券期限：五年期，附提前偿还条款
8.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本期债券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至第五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30%、30%、40%。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40%，本次本金偿还完成后，本期债券将全

部兑付完毕并摘牌。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佳衡

联系方式：023-67199931

2.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帆

联系方式：010-83574533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郜文迪 010-88170827

托管部 王安怡 010-88170493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2016年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